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主席致詞：

代表會傅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林鄉長、葉主秘、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上好，這一次是我們第 21 屆 18、19 次臨時會，公所有幾件提案，在此祝這次 18、19 臨時會，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議事日程報告：

8月12日報到、8月13日、14日週休例假日、8月15日開幕典禮、預備會議、8月16日討論提案、8月17日下鄉考察、8月18日討論提案、8月19日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 肆、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下鄉考察

地點：

1、三溪橋(溪頂村)：環境問題

3. 鄉立幼兒園：上下學接送動線規畫

## 伍、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陸、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民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四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 四、鄉長致詞：

主席、莊秘書、兩位組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首先感謝這幾天這六天，各位代表辛苦了，也感謝對公所提案的支持，我想不管是公所的提案、代表的提案，公所會盡速的來研議來辦理，如果說還有需要公所幫忙，隨時也可以來反應，謝謝這幾天大家辛苦了，我想 11 月快到了，預祝大家，每位代表都心想事成，大家都能夠連任成功，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 五、主席致閉會詞：

我們代表同仁、代表會莊秘書、兩位組員、林鄉長、葉主秘、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這 6 天臨時會大家的配合，大家辛苦了，剛剛我們鄉長也有端出牛肉了，選舉要到了，有什麼反應要做的，我們鄉長這邊應該都沒問題啦！那所以說希望大家努力一些，年底大家能夠繼續連任，高票當選，感謝各位，謝謝，閉會！

#### 六、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農業觀光課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本所執行休閒農業及特產推廣業務經彰化縣政府同意「111 年度彰化縣休區跨域輔導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6 萬 4,000 元，本所自籌款為 9 萬元，總計 95 萬 4,000 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暨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4 日府農銷字第 111021550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彰化縣田尾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 臺廚餘回收車)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 萬元(含本所自籌款 14%新台幣 29 萬 4,000 元)乙案，提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說 明：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暨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10271875 號函辦理。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社政課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第一期行政業務經費新台幣 5 萬 6,000 元，雖本所業於 111 年編列相關預算新台幣 4 萬元，惟仍需酌增新台幣 1 萬 6,000 元，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暨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110301728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許代表 世昌

連 署 人：代表 - 陳振銘、李建宏、陳孟杰

案 由：十甲重劃區停車場增建廁所，以利觀光推展也方便鄉  
民使用。

說 明：

1. 鄉民建議。
2. 假日遊客多，廁所不敷使用，且本鄉運動空間不多，晨間、  
傍晚、夜裡鄉民常在十甲重劃區停車場健走運動，應在此  
處增建廁所，方便民眾不時之需。
3. 請公所盡速改善。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代表 孟杰

連 署 人：代表 - 李建宏、陳振銘、許世昌

案 由：十甲重劃區停車場設置涼亭，提供民眾休憩場所。

說 明：

1. 鄉民建議。
2. 本鄉是觀光的鄉鎮，但綠蔭設施不多，應在十甲重劃區停車場設置涼亭，提供遊客、鄉民落腳休憩的場所。
3. 請公所盡速改善。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劉代表 美蘭

連 署 人：代表 - 許世昌、王進峰、李建宏、陳振銘

案 由：富農路二段與光復路二段聯絡道，已拓寬完成，請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護安全，請公所轉相關單位盡速改善。

說 明：

1. 鄉民建議。
2. 富農路二段與光復路二段聯絡道，已拓寬完成，請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護安全。
3. 請公所轉相關單位盡速改善。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4 號

提 案 人：顏代表 清松

連 署 人：代表 - 李建宏、許世昌、王進峰、陳孟杰

案 由：豐田村重劃區，中排 3 及小給汲水溝(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現已整建中，請公所在中排 3 溝渠旁騰出路面，以利農民耕  
種及運輸通行安全。

說 明：

1. 村民建議。。
2. 中排 3 排水溝渠旁，早期為公墓地，自始就沒道路可通行，造  
成農民耕作、交通上種種不便。
3. 請公所盡速改善。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